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科技與人文學程施行細則

107 年 0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全文

- 一、為縮短學用落差及培養學生專業核心能力與人文思維，並滿足產業培育菁英人才之需求，通識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與機械系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特開設以企業需求為導向之「科技與人文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本學程為跨領域之實務導向學程，以校內師資為基礎，輔以校外業師和產業界資源於既定之上課時段開授。
- 三、本學程招收對象為本校機械工程系大三學生與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本學程招生時間為每學年下學期，申請資格與審查程序將另行公告。機械系二年級學生和已確定錄取本校機械工程研究所之大四學生均可於公告期間向本學院提出申請修習本學程課程。
- 四、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月可獲得合作廠商提供之獎學金，詳細金額每學年經與廠商協調後公告。學生則須於暑假或學期期間配合合作廠商之需求前往實習，並與校內師資和校外業師共同完成專題。
- 五、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須修讀12學分之專業科目和6學分之博雅通識科目，各科目名稱與內容經合作廠商與學校共同商定後公告。
- 六、本學程之專業科目可採計為機械系專業選修學分。博雅通識科目可採計為博雅通識課程學分，唯仍應符合博雅通識課程三大領域別之要求。惟修習本學程之研究生所修學程學分無法抵免研究所應修之學分。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修習科目成績併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 九、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共計18學分以上，並完成實習與專題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本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本校核發學程證明書；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本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